

# 苏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

苏教研教〔2023〕2号

## 关于组织参加第35届江苏省“教海探航” 征文竞赛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教研室（教师发展中心、教育发展中心），各直属学校：

江苏省“教海探航”征文竞赛是全省教科研发展和师资队伍建设的品牌公益活动，为全省教师交流教育科研经验、展示教育教学成果提供了很好的平台。我市历年来积极参与，并取得了很好的成绩。

根据苏教办社函〔2022〕2号文件（见附件），今年的征文竞赛已经开始。请各市（区）积极发动，组织教师踊跃参与竞赛。具体要求详见“征文竞赛细则”。

附件：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第35届江苏省“教海探航”征文竞赛的通知》

苏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

2023年1月10日



#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社函〔2022〕2号

##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 第35届江苏省“教海探航”征文竞赛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：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加快推进教育强省建设，省教育厅决定举办第35届江苏省“教海探航”征文竞赛。

“教海探航”征文竞赛自1989年开展以来，已连续举办了34届。作为全省教科研发展及师资队伍建设的大型品牌公益活动，有效激发了全省青年教师及教育管理工作者的学习教育科学理论，积极参与教育教学研究活动，不断深化对教育教学改革的规律性认识，探索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教书育人有效方式和途径，在广大教师及教育管理者中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。

进入新时代，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了一系列关于教育的新思想、新战略、新要求，迫切需要教育科研更好地探索教育规律、破解教育改革难题，引领区域教育高品质发展。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高度重视，加强协调，积极发动、组织本地教师、教育管理者及教育教学研究人员踊跃参赛，助推区域高素质教师

队伍建设和教科研水平提升，为加快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凝聚更大共识，努力开创教育强省建设新局面。

附件：第 35 届江苏省“教海探航”征文竞赛细则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## 第35届江苏省“教海探航”征文竞赛细则

### 一、征文主题

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化课程改革，推进适合的教育，积极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。

### 二、参赛对象

幼儿园、中小学、中职和特殊教育工作者（教师、管理工作、教科研人员），年龄不限。

### 三、奖项设置

1. 本次征文竞赛设特等奖和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2. 本次征文竞赛另设先进组织奖、年度新秀奖、杰出水手奖、优秀团队奖和感动人物奖等荣誉奖项。

### 四、稿件要求

1. 角度自选，题目自拟。
2. 篇幅控制在6000字以内。
3. 本届征文竞赛采取在线报名、评审的方式，作者上传的稿件中不得出现姓名、单位等作者身份信息。

### 五、报名及参赛

1. 微信报名。微信报名通道将于2023年6月中旬开通，届时请关注江苏教育报刊总社新媒体矩阵各微信公众号（详见下

页), 以及时获取相关信息。

## 江苏教育报刊总社新媒体矩阵



江苏教育报



小学生数学报



江苏教育



早教教育



现代特殊教育



初中生世界



阅读

2. 发文组织集体参赛的设区市、县(市、区)有关部门请提交相关文件, 参与“先进组织奖”评选。个人可提交参加“教海探航”征文竞赛或带领团队参加“教海探航”征文竞赛的事迹材料, 参与“感动人物奖”评选。请将相关材料转成 PDF 格式, 并以“单位名称(或个人姓名)+第 35 届江苏省‘教海探航’征文竞赛申报材料”命名, 发送至邮箱: [JH1989@163.com](mailto:JH1989@163.com)。

3. 报名及投稿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。

4. 联系人: 吕兴祥(025-86381313)。

## 六、结果公布

本次征文竞赛获奖篇目将发文公布。可通过《江苏教育》微信公众号（微信号：jiangsujiaoyu）查询。

## 七、其他事项

1. 已公开发表或参加其他比赛已经获奖的文章不得参加评选。
2. 在评选结果揭晓前，不得将参赛文章向其他报刊投稿或参加其他征文比赛，一经发现，将取消作者获奖资格。
3. 本次征文所有获奖论文专有出版权归江苏教育报刊总社所有。
4. 本次征文来稿将进行学术不端检测，如确认有抄袭行为，将取消作者获奖资格。
5. 本次征文竞赛不收取任何费用。